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办发〔2020〕517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舆情回应 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现印发《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舆情回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舆情回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处置工作、正确引导、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舆情、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首问负责机制。政务舆情回应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委相关科室（单位）协作配合。各相关科室（单位）发现涉及本行业本部门的政务舆情或突发事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即向委办公室和委领导报告，并第一时间作出处置预案，

第二条 分析研判机制。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涉及发展改革、物价、粮食等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的收集。办公室要加强和市新闻办、市网信办的对接联系。共同及时掌握网络舆情的发展走向、舆论热点和媒体关注焦点，并分析判断突发及重大舆情的级别和程度，提出处置意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三条 应急预警机制。按照涉及发展改革、物价、粮食等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建立相应的应急预警机制，做到及早发现舆情危机苗头，及早对可能产生的现实危机的走向、规模进行判断，及早做好应对准备。

第四条 应对处置机制。坚持以积极回应、主动引导为主的处

置原则，对于一般和较大舆情突发情况，由办公室报请委领导审定后按舆情等级快速应对，由委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适时、规范地在委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权威信息，掌握权威信息发布的主导权。对于重大舆情突发情况，由办公室报请委领导审定后及时报请市新闻办、市网信办，积极协调相关媒体单位，采用积极的方式应对和化解舆情危机。对于特大舆情突发情况，由办公室报请委领导审定后及时报请市政府、市新闻办、市网信办，积极协调相关媒体单位，及时处置化解舆情危机。

特大、重大舆情，原则上要在1小时内公开信息发布，24小时内举行媒体发布。较大、一般舆情，要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权威信息发布。

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五条 督查问责机制。委办公室对各科室（单位）舆情回应效果开展常规检查。并将舆情回应纳入年度考核，以下情况将予以问责：

（一）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科室（单位）和个人，由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二）对因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到位导致舆情升级的科室（单位）和责任人，视情采取通报、问责等形式予以诫勉。

（三）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严重

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条 总结评估机制。舆情趋于平稳后，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形成书面报告和建议，报委办公室和委领导。

第七条 本制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